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07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

王湘閔律師

黃馨儀律師

相 對 人 陳南安

陳韋丞

陳怡君

陳韋臻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相對人陳怡君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之裁定表示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以兩造間本案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63號）業經判決確定、訴訟程序業已終結為由，聲請本院裁定確定上開訴訟事件訴訟費用額。惟查，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63號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製作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業於民國114年2月3日予以撤銷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

01 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訛。是以兩造間上開本案訴訟既未確定，  
02 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尚屬無據，本院於民  
03 國114年1月24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聲字第507號裁定，即有未  
04 洽，應予撤銷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  
05 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